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5990901000008

深圳照片家科技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深圳照片家科技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	深圳照片家科技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宝源路2007号306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	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	光音集（具有计算机功能）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	W10, W10S, W7, W7S, PAD10：5VDC 2.0A（电源适配器：M4-050200A1）
依据的标准：	GB 4943.1-2022;GB 17625.1-2022;GB/T 9254.1-2021;
生产企业名称：	东莞市先智科技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	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捷南路853号2栋401室

联系人：柏建华
电话：1326562****
电子邮箱：18566300@qq.com
指定签字人：柏建华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5-05-26
自我声明地点：
生产者签章：深圳照片家科技有限公司 4403056062558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